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原告 阮士越英
被告 百輝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見亮
訴訟代理人 張恭綸
霍金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係主張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非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規定之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」，而無暫免徵收裁判費2/3之適用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9,50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,0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政良